

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

莊吉發

——從現藏檔案看臺灣民間金蘭結義的活動

臺灣民間金蘭結義的活動，在性質上是屬於一種異姓人結拜弟兄的傳統。異姓兄弟舉行結拜儀式時，在神前歃血瀝酒、跪拜天地盟誓的習慣，由來很早，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戰國時代。《左傳》、《史記》等書記載戰國時代，諸侯大夫會盟，殺牲歃血，參加盟誓者，口含牛馬雞犬的鮮血，或用獸血寫立盟書誓詞，以取信於人。西漢初年，劉邦在位期間，曾與心腹大臣秘密舉行過「白馬之誓」。異姓兄弟義結金蘭之所以深入民間，蔚為風氣，實受《三國志通俗演義》及《水滸傳》故事的影響。桃園三結義、梁山泊英雄大聚義，都是異姓兄弟的金蘭結義。劉備、關羽、張飛三人在桃園以烏牛白馬祭告天地，焚香再拜，結為兄弟，宣讀誓詞，協力同心，救困扶危，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背義忘恩，天人共戮，這種強調義氣千秋的故事，早已家喻戶曉，耳熟能詳。《太平御覽》引《吳錄》說：「張溫英才瓌瑋，拜中郎將，聘蜀與諸葛亮結金蘭之好焉。」梁山泊英雄一百零八人在忠義堂拈香歃血盟誓，由宋江為首宣讀的誓詞中，「昔分異地，今聚一堂，準星辰為弟兄，指天地作父母」，就是後世金蘭結義拜天為父拜地為母儀式的依據。

明清時期，民間金蘭結義的風氣，更加盛行，雖是乞丐

，也不例外。他們折草為誓，宰雞取血，用針刺指，滴血入酒內同飲。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整體性變動，泛家族主義的價值系統廣泛的滲入基層社會，許多本來沒有血緣聯繫的群體也利用血緣紐帶的外觀作為整合手段。金蘭結義一方面模擬宗族血緣制的兄弟平行關係，形同手足，彼此以兄弟相稱；一方面吸收佛家破除俗姓，以「釋」為僧侶共同姓氏的傳統，藉以發揚四海皆兄弟的精神，金蘭結義逐漸出現異姓結拜集團，各以象徵特殊意義的吉祥字樣為義姓，以打破各家族的本位主義，例如以「萬」為義姓的集團，稱為「萬姓集團」，「萬」字象徵萬眾一心；以「海」為義姓的集團，稱為「海姓集團」，「海」字象徵四海一家；以「同」為義姓的集團，稱為「同姓集團」，「同」字象徵共結同心。此外，還有「齊姓集團」，象徵齊心協力；「包姓集團」，象徵包羅萬民。各異姓集團，都是泛家族主義普及化的一種虛擬宗族，也是引人矚目的地方社會共同體。

清代雍正、乾隆年間以來的地方社會共同體，由於人口流動的頻繁，移墾社會的開發，其地方社會共同體多已從血緣紐帶演化成以地緣為紐帶，形成依附式的地方社會共同體，繼續向前發展，演化成以經濟利益為紐帶，形成合同式的地方社會共同體，逐漸發展成為形形色色的會黨組織。離鄉

背井的出外人，基於互助的需要，多模擬宗族的兄弟關係，義結金蘭，倡立會黨。清廷鑒於結盟拜會的盛行，曾經制定條例，加以取締，結盟拜會案件，遂層出不窮。

早期移殖到臺灣的內地漢人，不僅同鄉觀念很濃厚，其模擬宗族關係的金蘭結義活動，亦極頻繁。《諸羅縣志》有一段記載說：

凡流寓，客庄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初闢時，風最近古，先至者為主，其本郡後至之人不必齋糧也。厥後乃有緣事波累，或久而反噬，以德為怨。於是有閉門相拒者，然推解之誼，至今尚存里閭也。土著既鮮，流寓者無藉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眾捐囊襄事，雖慳者亦畏譏議。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風較內地猶厚（註一）。

諸羅縣境內的流寓人口，缺乏血緣紐帶的近親，所以視同鄉如骨肉，金蘭結義的風氣，相當盛行，村鄰中的婚喪喜慶，彼此熱心相助，疾病相扶，情同手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宮中檔》硃批奏摺，含有諸羅縣查禁父母會活動的檔案資料。被查獲的地點，是分佈於諸羅縣境內的蓮池潭和茭仔林兩處。雍正四年（一七二六）五月初五日，在蓮池潭地方，有蔡蔭、陳卯、林寶、楊派、田妹、廖誠、周變、周添、曾文道、吳結、林元、黃富、董法等十三人，舉行金蘭結義的儀式，拜把結盟，公推蔡蔭為大哥，會中成員彼此以兄弟相稱。諸羅縣知縣劉良璧訪聞諸羅縣民陳斌在距離縣城八十里的茭仔林地方拜把結盟。《宮中檔》福建總督高其倬奏

摺奏報查辦經過甚詳，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陳斌在湯完家起意招人結父母會，每人出銀一兩拜盟，如有父母老了，彼此幫助，共約賴妹、阿義、王馬四、陳岳、魏迎、魏祖生、方結、吳灶、張壽、吳科、黃富、許亮、黃贊、蔡祖、朱寶、林生、林二、阿抱、林茂、鬼里長、蘇老興二十三人，拜把結盟，以湯完為大哥，朱寶為尾弟，蔡祖為尾二，與朱寶、蔡祖各綴袍一件，帽一頂，鞋襪一雙，銀班指一個，餘人沒有給甚麼物件。正月十三日結拜。三月十九日是湯完生日，又要再拜，各人以針刺血，滴酒設誓（註二）。

陳斌起意拜把結盟，公推湯完為大哥，朱寶、蔡祖年幼，分別為尾弟、尾二，彼此以兄弟相稱。各人以針刺指，滴血入酒設誓，就是歃血瀝酒的傳統，這個金蘭結義團體，就是一種虛擬宗族。蔡蔭與陳卯等十三人義結金蘭後，又陸續招得洪林生、施俊、郭緞、曾厓、陳郡、黃戊、蕭養、石意等八人加入，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三月十八日註生娘娘生日當天在蕭養家舉行金蘭結義的儀式。其中除周變未到外，新舊弟兄共二十人，拜把結盟，歃血瀝酒，以針刺血，滴酒同飲，彼此之間，不論新舊，都以兄弟相稱，如同一家人，仍推蔡蔭為大哥，以石意為尾弟。蔡蔭給與石意布袍一件，涼帽一頂，鞋襪一雙，以象徵內部互助的意義，以蔡蔭為首的金蘭結義集團，也是一種虛擬宗族。

陳斌、蔡蔭等人義結金蘭的宗旨，主要是為父母年老疾病身故籌措喪葬費用，這是父母會得名的由來，是屬於互助性的自力救濟活動，並無政治意識。父母會成員因生活貧苦

，無力辦理喪事，所以招人結拜弟兄，成立互助會，每人出銀一兩，用其利息作為祭祀神佛及喪葬等費用，類似後世的人壽保險。《臺灣私法》一書對臺灣父母會的性質，敘述較詳，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臺灣有稱父母會或孝子會的互助團體，其目的在補助會員的父母、祖父母、伯叔等喪葬及祭祀費。是一種保險團體，因此而等尊屬全部亡故時，該團體原則上要解散。南部地區的父母會，皆不置財產，中部地區的父母會，大多擁有財產。亦有保險對象的尊屬全部亡故後仍不解散而繼續充為祭祀費者。然而僅依會員協定存續而已，無論何時皆得以解散處分財產，所以亦有在杜賣所屬財產的契字註明：「今因孝子會完滿」，表示父母會的目的已達成，將所屬財產處分者。父母會亦有置總理或爐主等管理財產，主持祭祀者。會員對此財產的持分，通常以股份表示，是一種合股組織，其財產為會員共有

(註三)。

由引文內容可知臺灣父母會資助或保險的對象，除了會員父母外，也包括祖父母和伯叔等親屬。諸羅縣境內的父母會，是臺灣移墾社會裡常見的一種地方社會共同體，模擬宗族制度的兄弟關係，會員之間，彼此以兄弟相稱，大哥湯完等人與尾弟朱寶是兄弟平行關係，情同手足，合異姓為一家，通過金蘭結義的儀式，使其組織宗族化，雍正年間福建總督高其倬所取締的臺灣父母會，就是一種金蘭結義的虛擬宗族，既是地緣關係的依附式宗族，也是以經濟利益為紐帶的合同式虛擬宗族。會員入會時，各出銀一兩，都是財產的持有人

。會中成員對會中財產的持分，通常是以股份表示，屬於一種合股組織。但因其組織形式是屬於異姓人結拜弟兄的金蘭結義組織，與清朝律例相牴觸，而遭到官府的取締。

添弟會的名目，頗能突顯異姓弟兄義結金蘭的特點。乾隆末年，諸羅縣民楊光勳因結拜添弟會，福建按察使李永祺查明後具摺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宮中檔》中，含有李永祺等人的奏摺。據李永祺奏稱：

楊光勳因被伊義父楊文麟析居，心懷不忿。楊文麟田園較廣，冀圖糾眾搶割，兼備門毆，遂起意立會。每人先給番銀二圓，藉其幫助，並許搶割之後，再為分潤米穀。惟恐會內之人不肯出力，是以立簿登名，倘有臨時退謗者，仍向討還番銀，伊等貪圖微利，聽從入會(註四)。

閩粵內地漢人移殖臺灣後，收養異姓為嗣的習俗。陳盛韶著《問俗錄》記載說：「臺民無子者，買異姓為子，雖富家大族亦繼異姓為嗣，謂螟蛉兒。」(註五)螟蛉子就是異姓子嗣，習稱義子。捐職州同楊文麟寄居諸羅縣九芎林地方，先收楊光勳為螟蛉子，楊媽世是楊文麟後來的親生兒子。楊光勳和楊媽世兄弟二人，情感不睦。楊文麟家道殷實，他因溺愛親生兒子楊媽世，而將楊光勳分居相離九芎林數里外的石榴班地方，每年給與定數銀穀，楊光勳不敷花用，時因爭產而與楊媽世吵鬧。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六月二十九日，楊光勳糾約素好的何慶等人潛入楊文麟臥室搬取財物，被楊媽世發覺，率眾逐散。楊光勳更加懷恨，起意糾眾報復，欲乘秋收搶割稻穀，於是糾約素好的何慶為主謀，訂期舉行金蘭結義的儀式。自同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同年閏七月初二日止

，陸續糾得七十五人，加上楊光勳本人，共計七十六人，拜把結盟，設立會簿，逐日登記加入者的姓名及其地址。因取「弟兄日添，則爭鬥必勝」之義，故稱添弟會。會中成員主要分佈於石榴班、九芎林、打貓庄、他里霧、保長廊、石仔坑、馬稠庄、牛稠溪等地，都在諸羅縣境內，有地緣關係。楊媽世聞知楊光勳結拜添弟會後，為抵禦楊光勳搶鬥，即商同素好的潘吉為主謀，陸續糾邀何稽等二十五人，每人各給錢五百文，訂期舉行金蘭結義的儀式，正式拜把盟誓。楊媽世譴責楊光勳兇惡不肖，必被雷擊斃，所以取名雷公會。添弟會、雷公會的內部組織形式，都是通過金蘭結義的儀式而形成的異姓弟兄結拜組織，彼此以兄弟相稱，但其成立的宗旨都是為了搶鬥，是屬於同籍而鬥的械鬥組織，添弟會和雷公會就是為爭奪財產而互相爭鬥的對立團體。

天地會也是一種異姓結拜組織，它也承襲了中國歷代民間金蘭結義的各種要素，異姓弟兄，歃血瀝酒，也是出外人的虛擬宗族。天地會創造了許多隱語暗號，受到下層社會的重視，彼此模仿，傳播迅速。取煙吃茶，俱用三指；遇搶奪之人，則用三指按住胸膛為號；問從那裡來？只說「水裡來」三字；以五點二十一暗寓洪門；又有開口不離本，出手不離三；以大指為天，小指為地及左手伸三指等暗號，曉得暗號，就是同會，即素不認識之人，有事都來幫助。所謂五點二十一取「洪」字的隱語，是指以「洪」為姓集團創立天地會的意思。「開口不離本」是指「本姓某，改姓洪」的意思。「出手不離三」及三指訣的「三」，即指桃園劉關張三姓義結金蘭的故事。以「洪」為姓的集團，就是一種虛擬宗族。天地會的起源，最早只能追溯到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

）的洪二和尚萬提喜。臺灣天地會是閩粵內地天地會的派生現象，就乾隆年間而言，天地會與添弟會，彼此並不相統屬，亦非一脈相承，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嚴煙，又名嚴若海，以賣布為生。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洪二和尚的嫡傳弟子陳彪，在漳州平和縣行醫，嚴煙聽從陳彪的糾邀，加入天地會。次年，嚴煙渡海到臺灣，在彰化開設布鋪，並傳天地會。嚴煙被捕後供出加入天地會的好處說：

天地會名目，因人生以天地為本，不過是敬天地的意思。要入這會的緣故，原為有婚姻喪葬事情，可以資助錢財；與人打架，可以相幫出力；若遇搶劫，一聞同教（會）暗號，便不相犯；將來傳教與人，又可得人酬謝，所以願入這會者甚多（註六）。

以天地為本，敬重天地，異姓弟兄義結金蘭時，對天跪地立誓，天地共鑒，這是天地會得名的由來。臺灣天地會成員楊振國等人在供詞中也指出：「凡入會者，令其對天跪地立誓，因取名天地會。」（註七）天地會的宗旨，主要是在於內部成員的互助問題，天地會的倡立及其發展，也反映了許多社會問題，臺灣早期移墾社會的普遍貧窮，婚姻喪葬，養生送死，亟需資助；民風好鬥，族群矛盾，雀角微嫌，動輒聚眾鬥毆，拜把結盟，人多勢眾，與人打架，可以相幫出力等等，都是自力救濟的表現。其中婚姻喪葬的資助，與諸羅縣父母會的互助作用相近。由於彰化地區漳、泉分類械鬥蔓延甚廣，為了患難相救，住居大里杙的林爽文便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加入了天地會。據嚴煙供稱：

四十九年上，我在溪底阿密里庄遇見林爽文，與他

往來熟識，他向我說也要入會。我就將從前陳彪傳我入會的話告訴他，說凡要入這會，須設立香案，在刀劍下鳴誓，遇有事情，同教（會）之人大家出力，公同幫助。又恐人數太眾，不能認識，相約見人伸三指，並有「洪」字暗號，口稱「五點二十一人」，便是同教（會）之人（註八）。

拜把盟誓後，就成為天地會的正式會員。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八月十五日，林爽文又與平日意氣相投的林泮、林領、林水返、何有志、王芬等人在大里杙山內車輪埔歃血瀝酒，結拜天地會，互相約誓，有事相助，有難相救。彰化天地會也是通過金蘭結義的儀式拜把盟誓而產生的地方社會共同體，就是一種虛擬宗族。

謝志是廣東客家人，自幼隨同父母到臺灣，寄居南投，平素肩挑負販。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天地會起事失敗後，逸犯陳信逃匿南投謝志家中。謝志看見他的衣包內藏有天地會誓章一紙，內載「有福同享，有禍同當，一人有難，大家幫助。若是不救，及走漏消息，全家滅亡，刀下亡身」等字樣。謝志問陳信如何拜把結盟。陳信即傳授天地會的盟誓儀式及隱語暗號，教他排設香案，在神前宰雞歃血鑽刀，對天立誓，誓畢，將誓章在神前焚化，喝了血酒，以後弟兄相見，即用左手伸三指朝天做暗號。後來，謝志與家住南投的漳州福老客張標起意結盟拜會，先後糾邀四十九人在謝志家中義結金蘭，分飲血酒，以復興天地會。由謝志、張標的拜把結盟活動，可以知道臺灣民間舉行金蘭結義的儀式，已有許多創新。

就會黨名稱而言，兄弟會或同年會的取名，頗能突顯民

間金蘭結義或異姓人結拜弟兄的含義及其精神。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四月間，彰化縣及淡水廳境內廣東客家庄，被漳、泉籍移民焚搶，客家庄居民憤圖報復，遂與閩籍移民引發分類械鬥。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八月二十二日，《寄信上諭》中有一段內容云：

孫爾準奏，彰化匪徒，現已辦有頭緒，即日前赴大甲查辦一摺。覽奏頗慰朕懷，此次臺灣匪徒滋事，始因盜匪李通挾粵民黃文潤家格殺盜夥之嫌，欲圖報復，並非分類械鬥。迨至匪徒乘機造謠煽惑搶掠。粵民逃至淡水，再圖勾結報復，而閩人亦集眾互鬥，始成分類之勢（註九）。

閩粵分類械鬥的起因，主要是由於盜匪李通與客家庄居民黃文潤挾嫌糾鬥起釁。在閩粵分類械鬥期間，由於兄弟會或同年會的倡立，更助長了分類械鬥的聲勢，對社會造成了更大的破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內含有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錄副，節錄一段內容如下：

巫巧三、嚴阿奉二犯供認平日賭博游蕩，不安本分，因屢受閩人欺侮，各自糾邀羅弗生等結拜兄弟會，又名同年會。議明日後與人鬥爭，同心協力，互相幫助。羅弗生等允從，推舉該二犯為首，並非依齒序列，堅供委無歃血焚表，謀為不軌情勢。提訊現獲之羅弗生等四十六犯，僉供聽從結拜屬實。委員密赴各犯家中，查無違悖字跡。此次械鬥，該犯巫巧三為首糾眾，疊次攻打蘆竹濫、南港、中港、後壠等處大小各莊（註一〇）。

巫巧三糾邀羅弗生等人義結金蘭，結盟拜會，雖無歃血焚表

的儀式，亦未依齒序列，但確有結拜弟兄的活動，這個異姓結拜組織，取名兄弟會，是因會中成員都以兄弟相稱而得名，公推巫巧三為大哥。會中盟誓時，議定日後與人爭鬥，同心協力，互相幫助，講求忠義氣，弟兄們雖然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願同年同月死，因此，兄弟會又名同年會，充分反映了傳統金蘭結義的患難精神。

戴潮春，字萬生，原籍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來臺後寄居彰化縣四張犁庄，家境富裕。其兄戴萬桂與阿罩霧人爭田，因寡不敵眾，於是邀集殷戶義結金蘭，相約有事相援。戴萬桂身故後，戴潮春又邀集舊黨，再行結盟拜會。《臺灣通史·宗教志》有一段記載，節錄如下：

林爽文、戴潮春之役，亦以天地會、八卦會為號召。天地會者相傳延平郡王所設，以光復為旨，閩粵之人多從之，故爽文以起事。而八卦會者，環竹為城，分四門，中設香案三層，謂之花亭，上供五祖，中置潮春祿位，冠以奉天承運大元帥之號。旁設一几，以一貴、爽文為先賢而配之。入會者為舊香，跣足散髮，首纏紅布，分執其事。凡入會者納銀四錢，以夜過香，十數人為一行，叩門入。問從何來？曰從東方來。問將何為？曰欲尋兄弟。執事者導跪案前，宰雞。誓曰：會中一點訣，毋對妻子說；若對妻子說，七孔便流血。宣示戒約，然後出城，張白布為長橋，眾由橋下過。問何以不過橋？曰有兵守之。問何以能出？曰五祖導出。又授以八卦隱語。會中相逢，皆呼兄弟，自是轉相招納，多至數萬人，而潮春遂藉以起事矣（註一一）。

引文中已指出林爽文起事是以天地會為號召，戴潮春則以八卦會為號召。《重修臺灣省通志》亦記載戴潮春召集黨眾立八卦會，一稱天地會（註一二）。天地會與八卦會都是義結金蘭的異姓結拜組織，亦即屬於虛擬宗族的地方社會共同體，其結盟拜會的儀式，也很相近，會中成員相逢時，都以兄弟相稱，兩者性質相近。但就會黨名目而言，天地會與八卦會卻不可混為一談。而且就現存檔案而言，並未見「八卦會」名目。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典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四月初五日閩浙總督慶端奏摺錄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月摺檔》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四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慶端等奏摺抄件，俱稱戴潮春以「添弟會」起事。天地會或添弟會的會員證，俗稱腰憑，其本底樣式，大都內畫八角形的八卦數層，每層各刻隱語詩句，以為暗號，腰憑因形似八卦，故又習稱八卦，戴潮春會中成員或因持有八卦形的會員證，外人遂稱之為八卦會。民間金蘭結義的活動，與民間通俗文化的關係，極為密切，各異姓結拜組織吸收了民間通俗文化的許多內容及形式後，又有不少的創新。老一輩的人常說：「少不看水滸，老不看三國。」可是在民間或下層社會裡，《水滸傳》及《三國志通俗演義》卻是老少咸宜的兩種通俗小說，盛行於臺灣地區的金蘭結義活動，就是模仿其儀式，吸收其要素，而有了很大的創新。《水滸傳》敘述宋江一打東平，兩打東昌後，回到梁山泊，看過天書後，對大小頭領說道：「眾多弟兄也原來都是一會之人，上天顯應，合黨聚義。」（註一三）經過金蘭結義的弟兄，志同道合，忠義千秋，情同手足，患難相救，很容易發展成為多元性的會黨組織，在臺灣早期移墾形的社會裡，

金蘭結義風氣的盛行，頗有利於各種會黨的發展。民間金蘭結義及結盟拜會是臺灣早期移墾社會裡常見的社會現象，可以反映閩粵移民在臺灣的社會調適的模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宮檔案，對臺灣民間金蘭結義及結盟拜會活動的研究，提供了很豐富的直接史料。

【註釋】

- 註一：《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四五。
- 註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六七。
- 註三：陳金田譯《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六月），第一卷，頁五六〇。
- 註四：《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一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六年四月），頁五五一。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福建按察使李永祺奏摺。
- 註五：陳盛韶著《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頁一二七。
- 註六：《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頁一一一。
- 註七：《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二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頁八二一。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六日，閩浙總督常青奏摺。
- 註八：《天地會》，（一），頁一一六。
- 註九：《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頁三四二〇。道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字寄。

註一〇：《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四七箱，二五包，五七五一六號，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爾準奏摺錄副。

註一一：連橫著《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卷二二，頁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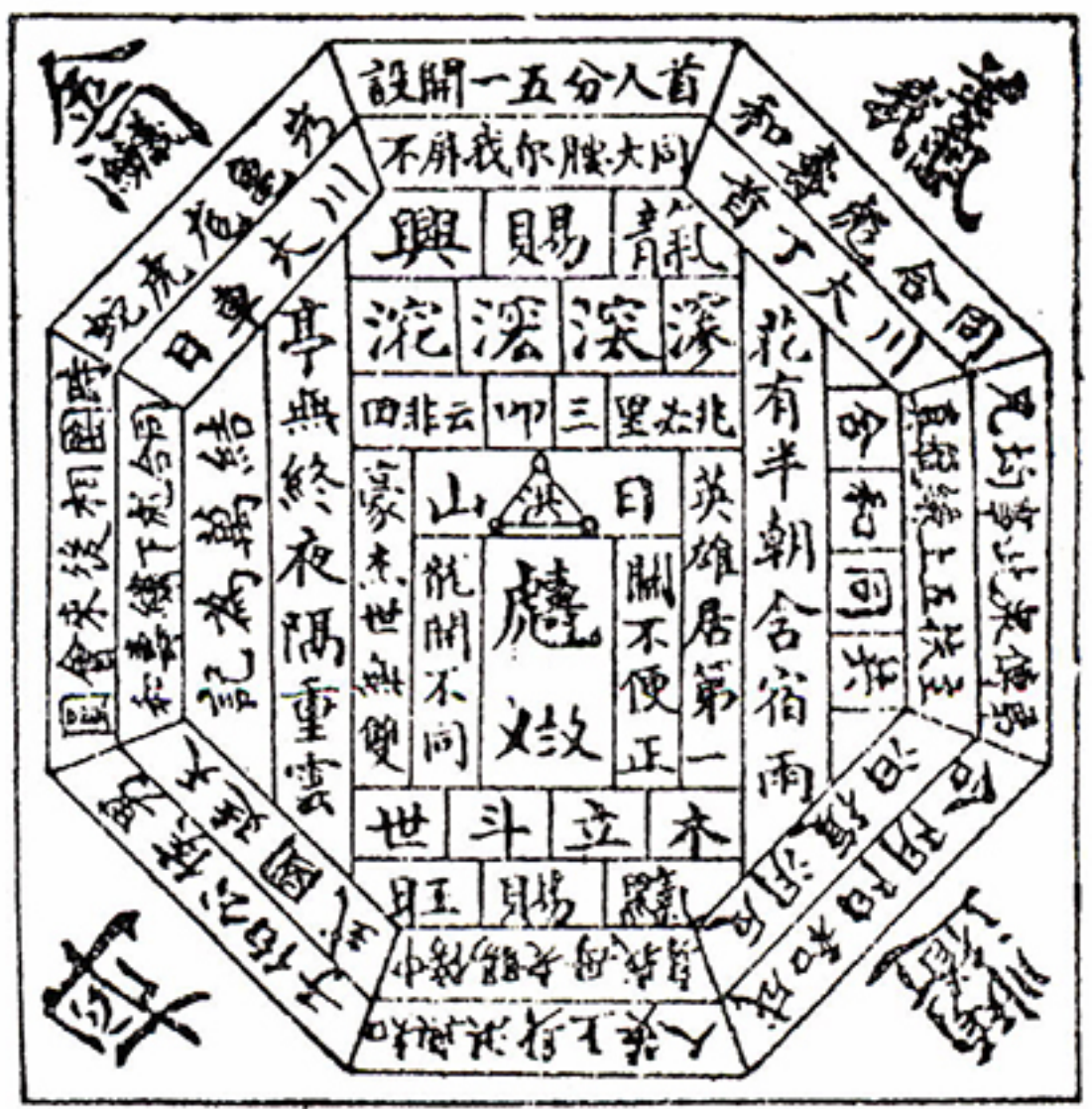
註一二：《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卷一，大事志，頁一九〇。

註一三：施耐庵著《水滸傳》（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七十回本，頁九四二。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現任研究員，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檔案述要》、《清史拾遺》、《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奏摺制度》、《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革職暫留本任閩浙總督奴才慶端跪

奏再臺灣彰化轄會匪滋事前於

奏報摺內聲明飭查詳細情形另行馳報在案茲據臺內文武
先後報稱彰化匪首戴萬生倡立添弟會名目造謠襄陽協
先經臺灣鎮道府等訪聞當即委員查辦清莊聯甲出示曉
諭鮮敢脅從斗六地方拏獲匪犯數名懲治本年三月初五
日臺灣道孔昭慈調募兵勇六百名循例春巡順道赴彰勸
辦並飭令署淡水同知秋曰覲率勇協勦十七日北路協副
將林得成署臺灣協中營游擊游紹芳署彰化縣知縣雷以
鎔秋曰覲等督軍分路進攻行至大墩地方遇賊數千我軍

《宮中檔》高其倬奏摺

福建總督 臣高其倬謹

奏為

奏

聞事雍正六年四月十八日 臣訪聞臺灣北路

地方有奸徒結盟拜把藏有大旗二面長

槍四十桿以雙龍銜珠銀班指為號又有

僧人梁懷以假辦冒為俗人形迹可疑 臣

隨飛檄密行臺灣總兵王郡臺灣道吳昌

祚臺灣知府俞存仁諸羅縣知縣劉良璧

等查臺灣孤懸重洋之外南北二路相離

遙遠人眾龐雜風習不純奸宄往往託為

游閒之人煽惑引誘結盟拜把其意叵測

惟在地方官時時留心嚴查確訪除絕根

窩重懲黨首消萌於未熾之先治奸於初

兆之際始能使匪惡警歛地方寧謐近訪

聞得北路鹽水港挈獲梁懷一名係僧人

以假辦裝做俗人串誘又北路茄荖仔地

方挈獲盟黨一起共有百餘人藏大旗二

桿長槍四十桿以雙龍銜珠銀班指為號

似此雖難即信為萬確但地方中潛有匪

類於此可見最關緊要合嚴飭查挈該鎮

道府縣立即嚴密訪挈躡緝不得絲毫疎

忽怠玩無分疆境協力查辦凡緝到奸匪

即刻會訊確供如有倡首謀匪的據實情

有父母老了彼此幫助共約賴妹阿乂王
馬四陳岳魏迎魏祖生方結吳灶張壽吳
科黃富許亮黃贊蔡祖朱寶林生林二阿
抱林茂鬼里長蘓老興二十三拜把結
盟以湯完為大哥朱寶為尾弟蔡祖為尾
二與朱寶蔡祖各緞袍一件帽一頂鞋襪
一雙銀班指一個餘人沒有給甚麼物件
正月十三日結拜三月十九日是湯完生
日又要再拜各人以針刺血滴酒設誓是
實是結父母會並無大旗長槍軍器再四
嚴審同供不移除阿乂林生林茂鬼里長
蘓老興現在嚴挈務獲究擬蘓亮審無入

夥外查定例異姓軟血訂盟不分人之多
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僉妻發遣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此案雖湯完為大哥
實係陳斌起意招人應以陳斌為首擬絞
監候其湯完王馬四陳岳林二賴妹魏迎
魏祖生方結吳灶張壽吳科黃富許亮黃
贊均照為從擬流黃贊蔡祖朱寶均年未
及歲應照律收贖具稟前來又巡臺御史
赫碩色夏之芳亦寄書與_臣言研訊實情
止是軟血拜把無謀匪藏械情節又_臣於
八月初一日據諸羅縣稟報於六月內該

即會同巡臺御史請總兵

王命將為首及情重者立刻押出曉示正法餘

者解審完結仍不許兵役借端訛詐如無

謀匪實情即照常審究詳報等因飛飭去

後於四月二十一日據臺灣鎮總兵王郡

稟稱據諸羅縣知縣劉良璧訪聞縣屬相

離八十里之菱仔林地方有無知棍徒招

類結盟拜把隨查拏獲湯完陳岳二名又

續獲蘓亮賴妹朱寶陳斌魏迎魏祖生共

八名嚴訊衆供相同除蘓亮相約未到外

餘係每人出銀一兩陳斌招人於雍正六

年正月十三日在湯完家結父母會在湯

完家插血拜把共二十三人湯完為大哥

朱寶為尾弟三月十九日係湯完生日又

要招人再拜把十八日即被拏獲等情又

據臺灣道府及諸羅縣俱各報前來臣又

批令務盡嚴拏夥黨確訊照前檄辦理去

後於七月初十日據總兵王郡護理臺灣

道臺灣知府俞存仁諸羅縣知縣劉良璧

臺灣縣知縣張廷琰等各稟稱陸續又拏

到蔡祖黃富方結吳灶張壽吳科王馬四

黃贊許亮林二等反覆嚴訊各供相符係

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陳斌在湯完家起

意招人結父母會每人出銀一兩拜盟如

縣同守脩楊拱訪得縣屬蓮池潭亦有棍徒拜把掣獲陳卯一名供係蔡蔭為大哥共二十一人隨又陸續掣獲蔡蔭林寶楊派田妹廖誠林元洪林生周變黃戊董法石意黃富曾魁蕭養等嚴訊係蔡蔭為大哥雍正四年五月初五與陳卯林寶楊派田妹廖誠周變周添曾文道吳結林元黃富董法十三人結盟有盟之時未軟血又於雍正六年三月十八注生娘娘生日又在蕭養家飲酒舊盟十三人又添新來洪林生施俊郭綴曾魁陳郡黃戊蕭養石意八人共二十一人再行結父母會拜把內

周變不到共二十人仍以蔡蔭為大哥以石意為尾弟與石意布袍一件涼帽一頂鞋襪一雙並無器械擬將蔡蔭照未結軟血焚表結拜兄弟為首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陳卯林寶楊派田妹廖誠林元洪林生周變郭綴黃戊董法石意黃富曾魁蕭養合依為戮例杖八十折責四十板但董法石意僅十五歲不及年歲應照例量予責懲曾文道周添吳結施俊陳郡五犯嚴緝務獲究擬又據總兵王郡護臺灣道臺灣府知府俞存仁等亦各稟報前來臣查臺灣地方遠隔重洋向因奸匪曾經為變

風習不純人情易動此等之事懲治當嚴
况福建風氣向日有鐵鞭等會拜把結盟
奸棍相黨生事害人後因在在嚴禁且鐵
鞭等名駭人耳目遂改而為父母會乃其
奸巧之處臣查結盟以連心拜把以合黨
黨衆漸多即謀匪之根湯完一案雖據審
無謀匪藏械蔡蔭一案雖據審無軟血等
情似應照例擬完結但臺灣既不比內
地而湯完等拜把竟有銀班指非尋常拜
把之物且陳斌固係招人起意之人而湯
完現做大哥豈可輕縱又蔡蔭一案雖無
軟血而兩次拜把既屬再犯且其夥漸增

奏

尤為不法臣擬將湯完陳斌俱行令曉示
立斃杖下以示懲警餘人照例解審問流
蔡蔭二次拜把為首亦應行令曉示杖斃
餘二次拜把者加重枷責押過海交原籍
禁管安插隨將此意商同撫臣朱綱撫臣
意亦相同正在擬會同檄行臣又訪聞此
二案內頗有染盜在內若曾經為盜雖為
從者亦難輕縱臣現再飛飭行令確查俟
分別明白再行詳飭發落所有情節臣謹
詳行繕摺先行

聞其梁懷一名細令研審實係貪戀幼童故扮

俗人無為匪情由除臣行令查明係何項
之僧照例加處謹一併附

奏

知道了耕種的是

雍正陸年捌月初拾日

